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Ref: CB2/H/S/1/98

1999年5月19日上午8時45分至10時37分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19 May 1999 from 8:45 am to 10:37 am**

出席議員Members present:

梁智鴻議員 (內務委員會主席)	Dr Hon LEONG Che-hung, JP (Chairman)
楊森議員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Dr Hon YEUNG Sum (Deputy Chairman)
朱幼麟議員	Hon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	Hon HO Sai-chu, JP
何敏嘉議員	Hon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Hon LEE Wing-tat
李柱銘議員	Hon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啟明議員	Hon LEE Kai-ming, JP
李華明議員	Hon Fred LI Wah-ming
吳亮星議員	Hon NG Leung-sing
周梁淑怡議員	Hon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 JP
涂謹申議員	Hon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Hon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	Hon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陳婉嫻議員	Hon CHAN Yuen-han
陳鑑林議員	Hon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單仲偕議員	Hon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	Hon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Hon WONG Yung-kan
楊孝華議員	Hon Howard YOUNG, JP
劉江華議員	Hon LAU Kong-wah
劉健儀議員	Hon Mrs Miriam LAU Kin-ye, JP
劉慧卿議員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鄧兆棠議員

Hon SZETO Wah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JP
Dr Hon TANG Siu-tong, JP

缺席議員Members absent: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Hon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Hon James TIEN Pei-chun, JP
Hon Cyd HO Sau-lan
Hon Edward HO Sing-tin, JP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LEE Cheuk-yan
Hon Eric LI Ka-cheung, JP
Dr Hon David LI Kwok-po, JP
Dr Hon LUI Ming-wah, JP
Prof Hon NG Ching-fai
Hon Margaret NG
Hon Ronald ARCULLI, JP
Hon MA Fung-kwok
Hon HUI Cheung-ching
Hon Christine LOH
Hon CHAN Kwok-keung
Hon Bernard CHAN
Hon CHAN Wing-chan
Hon LEUNG Yiu-chung
Hon Gary CHENG Kai-nam
Hon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Hon YEUNG Yiu-chung
Hon LAU Chin-shek, JP
Hon LAU Wong-fat, GBS, JP
Hon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Hon CHOY So-yuk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LAW Chi-kwong, JP
Hon TAM Yiu-chung, JP
Hon FUNG Chi-kin

列席官員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

梁愛詩女士
律政司司長

Ms Elsie LEUNG
Secretary for Justice

葉劉淑儀女士
保安局局長

Mrs Regina I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湯顯明先生
副局長
保安局

Mr Timothy TONG
Deputy Secretary for Security
Security Bureau

溫法德先生
民事法律專員
律政署

Mr Ian WINGFIELD
Law Officer (Civil Law)
Department of Justice

列席秘書Clerk in attendance:

林鄭寶玲女士
內務委員會秘書

Mrs Justina LAM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列席職員Staff in attendance:

馬耀添先生
法律顧問

Mr Jimmy MA, JP
Legal Adviser

周封美君女士
高級主任(2)7

Mrs Eleanor CHOW
Senior Assistant Secretary (2)7

主席：

歡迎各位議員再次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亦歡迎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民事法律專員Mr Ian WINGFIELD及其同事今天出席本會議。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現正出席港台節目《九十年代》，她表示在該節目完結後會出席本會議。

由於現在我們尚未有足夠的法定開會人數，故我們現在只能以簡報會的形式，並不是一個正式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我特此聲明，因為我們的法定開會人數不足，現在我們是不受權力及特權法所保障，但因為時間緊湊，故我們先進行會議。

今天只有一個議程，有議員認為我們尚有問題需要政府繼續澄清，故藉今天的會議再次要求政府澄清，換言之是由議員向政府提問，而本會議的時間在10時30分結束，之後政府各部門有其他工作要進行。

在此提醒各位，立法會主席發出了新的立法會會議時間表，時間是由今天下午2時30分至晚上約11時，若會議討論未能完結，便在明天下午2時30分再繼續至晚上約11時，若會議討論仍未能完結，便再次在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2時繼續會議。這是預計的立法會會議時間，希望會議不需要進行那麼久。現在的時間由議員向政府官員提問，希望各位官員能解答。第一位提問的是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因為昨天梁愛詩司長明確地答覆謂，政府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屬於自治範圍的條文。今天溫法德先生亦有出席會議，從自治的角度而言，第二十四條是屬於特區自治範圍，其實第三章內的權利也是自治範圍，我想問如果人大可以解釋第二十四條，它可否同時解釋例如第二十七條“香港居民有言論及新聞自由”，是否人大亦可解釋香港居民的言論及新聞沒有批評中央政府的言論自由；第二十五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異見人士在法律面前卻不平等；第二十六條“居民擁有選舉權”，如此類推，哪些人擁有選舉權、哪些人沒有。事實上，這樣會否立了一個先例，讓中央政府可以透過解釋《基本法》來插手香港很多自治範圍內的事，包括權利等的解釋，這樣是否把我們的自治範圍置於一個很不明確的境地，與本港市民原本受屬於自治範圍內權利的條文所保障、由香港終審法院作最後解釋來保障的期望是否相反呢？

主席：

局長還是Mr WINGFIELD作答？

Law Officer (Civil Law) :

Mr Chairman, this is a series of highly hypothetical questions. I don't really want to get into debate on issues that are so far away from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current discussion. But what I would say is this. As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has explained yesterday, the only circumstance in which an interpretation is appropriate is where it is necessary to discern the true legislative intent by the draftsmen when the Basic Law was drafted. I am not aware of any of these provisions having been the subject of either the previous or subsequent discussions in terms of their scope. And it would be under those circumstances that these issues would arise.

主席 :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

主席。請問特區政府的意思是否透過溫法德先生說，這個要很小心，因為這是在紀錄之中的。其實第二十四條有立法意圖，但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其他《基本法》所有的條文，哪條有立法意圖、哪條沒有呢？可否界定和指出？溫法德先生似乎說政府其實沒有發現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所列的自由，其背景和立法意圖曾經過闡釋，請問政府是否保證特區政府永遠不會要求中央解釋有關條文？準則是甚麼？究竟哪條條文有立法意圖，請政府先說明。例如對於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七條若有立法意圖的，該幾條條文特區政府隨時都會要求中央解釋的，只是要視乎事件所涉及的訴訟中，政府的敗訴所帶來的後果是否嚴重。是否這樣呢？

Chairman :

Mr WINGFIELD. Are you prepared to answer?

Law Officer (Civil Law):

Mr Chairman, as I have already said, I am not prepared to engage in hypothetical discussion on matters that are way outside the subject matter of our discussion today. I will not add to what I have previously said.

涂謹申議員 :

主席，我認為溫法德先生是在逃避問題。我不如簡單地問，人大可否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請溫法德先生回答。

Chairman :

Mr WINGFIELD.

Law Officer (Civil Law):

I just read out Article 158(1) - the power of interpretation of this law shall be vested in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涂謹申議員 :

主席，這不是“hypothetical”，我只是問一個法理的問題。主席，我的問題是如果根據溫法德先生作為政府代表所理解，人大可否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

Chairman:

Can you be a bit specific on that, Mr Wingfield, if possible?

Law Officer (Civil Law):

Article 158(1) is unqualified in terms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Basic Law which can be interpreted. It said the power of interpretation of this law, which meant the whole of this law, should be vested in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主席 :

OK. 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 :

主席，昨天梁愛詩司長有篇文章讀出來的，其中說到與中央政府官員討論終審法院的判決的處理辦法時，曾經有一段說話，流露了中央政府的態度，這段話是“中央官員一再強調只有在沒有其他辦法之下，中央人民政府才會接納香港特區的請求提供協助”。其語氣是很清楚的，中央政府的角色是接納請求、被動的，政府可否解釋究竟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討論終審法院判決的處理辦法時，是否由特區政府主動要求中央提供協助？特區政府要求中央提供協助的方案，究竟是要求人大協助解釋《基本法》、修改《基本法》，還是兩個要求都有提出？在這個過程中，特區政府有沒有特別推動哪個方案，還是兩個方案都有提出，而中央政府流露出喜歡哪個方案？

主席 :

局長。

保安局局長：

主席，梁司長訪京時我亦在場，由我代她作答也可以。我首先要澄清較早前我們上京並沒有向中央提出任何要求，因為當時特區政府尚未作出任何決定，我們昨天亦交待了是昨天的行政會議作出決定的。我們憑甚麼來向中央提出要求？我們北京之行只為瞭解用某種方法來解決居留權問題，無論是修改或解釋《基本法》所需要的程序。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

主席，梁愛詩司長昨天的致辭其中一段：“有部分人士指出如果人大常委會就居留權問題對《基本法》進行解釋，它就可以就其他香港自治範圍內的條款進行解釋。這個說法從法律角度來說並無錯誤”。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請問如果政府在自行立法的過程中，發現有困難，對分裂國家、煽動叛亂在《基本法》內的概念來說是相當困難的詞彙中，如果又要求中央政府或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那麼香港的司法獨立或香港的法律體制，會否被破壞至體無完膚呢？

Chairman:

Mr WINGFIELD, can you answer that?

Law Officer (Civil Law):

Again, that is a highly hypothetical question because the legislation giving effect to Article 23 hasn't as yet been enacted. So I am not sure the framework in which the question has been asked..... So I really don't think this is something I can deal with today in the abstract.

單仲偕議員：

普通法沒有對“顛覆”此一字眼作解釋，由於特區政府進行立法時無法理解或進行理解“顛覆”這個字眼，在這個基礎之下促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時，香港的自行立法權是否亦拱手相讓予人大常委會呢？

Chairman :

Mr WINGFIELD.

Law Officer (Civil Law):

Mr Chairman, the provision provides for the Region to enact these laws. That is the obligation under Article 23. So it is for this Council to enact the laws, to make the law relating to this provision. It is only in that context that this question could arise. Obviously, in due course, that law will have to be reported in the normal way after it has been passed and been sign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it would then have to be passed to the NPC for the record. And it would be at that stage that the question of consistency arose, not in the context of a particular case.

主席：

何敏嘉議員。

何敏嘉議員：

主席，我仍然想澄清昨天政府的文件，我希望局長可以回應。昨天的政府文件第27段(c)項提到想請人大“澄清《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三)項是否指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國籍子女，在出生時，其父母雙方或一方須是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一)或(二)項已經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人”，政府是否預計這樣的一個解釋，便能大量減少這批合資格來港人士？政府的預計又是怎樣？

主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主席。昨天我們已解釋過，我們認為若這樣解釋，確實可以減少新符合資格的內地人士，由我們最初估計的692 000人減少50萬人。

單仲偕議員：

主席，我要跟進。政府如何知悉人大的立法意圖是這樣？你如何知悉它會這樣解釋，它是否已告訴你其立法意圖是這樣？

主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這個問題是完全沒有邏輯的，因為現在人大常委會尚未開會，我們如何會知道其最終的決定。若何議員想問人大最終的決定會如何，我們是無從得知的。我們所說的是根據我們的理解，我們認為有好的理由相信其立法意圖，便是如何才可以把居留權憑世系這種方法傳給下一代，便是應該最少父或母其中一方有居留權才可以傳下去。

我昨天已解釋過，我們是根據很多資料、證據，不只是參考1996年的籌委會報告，例如我們回看這條條文在《中英聯合聲明》都有同樣的字眼的，附件一的第十四段，若我們看《中英聯合聲明》，80年代中國國籍法和英國國籍法的安排，中國國籍法是要父或母是國民，即等於有居留權才可以傳下去，並不是任何一個在中國居住過的居民便可以把國籍傳下去；英國也是這樣，在83年英國已經修訂了國籍法，把居留權傳下去必須是父或母一方是國民或定居才可。

這些安排是80年代兩國政府都有這樣的政策，隨後80年代在中英聯絡小組內商討，93年達成協議。對於出生時一定要父或母有居留權才可以傳居留權，94年1月向當時的立法會匯報了，96年籌委會發表了意見，97年這個意見獲得人大通過。我們是根據這些資料，才在回歸後本地立法的。故我認為我們實在是有很多資料，令我們有理由相信立法意圖是這樣。至於人大最終會如何解釋，我們目前是無從得知的。

何敏嘉議員：

主席，如果以參看條文的立法背景這觀點，從中國的立法背景，“顛覆”一詞便可任由中央如何解釋也可以？

主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主席，何議員可能把一些問題混淆了，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將來對叛國、顛覆如何立法已有明確記載，是透過一個本地立法的程序，提交議會討論、通過的。我們亦說過，我們目前未有時間表，將來亦會先作充分諮詢才會提交建議的，與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權是兩回事。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從前《基本法》起草諮詢時，香港市民，包括我(我亦曾當過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都以為《基本法》內關於自治範圍內的事務是要由香港處理的，現在被當頭棒喝。現在Mr WINGFIELD也說，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這個所謂限制人大常委會或中央政府處理國防外交及特區與中央關係的事務，這個想法其實是錯的，即我們想錯了，我們的良好意願是自己想出來的。

現在的變動是這樣：從前以為自治範圍由我們管，現在中央也有權；現在有第2個現象是中央並非常常插手，特區政府提交要求中央，中央才作出解釋。我想問這是否香港人的“十年一覺法治夢”呢？你現在說是由特區政府提案要求國務院轉交人大常委會解釋，請問局長或Mr WINGFIELD，《基本法》有沒有限制人大常委會在沒有任何特區政府提案、在沒有任何特區政府參與的情況下都可以解釋《基本法》？不要答我“假設”，我想問法理問題。這亦是陳宏毅教授昨天接受報章訪問時表示根本政府本身沒有界定在那些規範和情況之下才這樣做。

我的問題有兩個：第一，《基本法》哪個法理範圍規範一定要由特區政府提請中央，中央才會進行解釋，意思是否將來中央自行解釋也可以？第二，為甚麼這次本港政府在今次提請人大解釋時，沒有一些原則性和法律性的規範程序？多謝主席。

主席：

局長或Mr WINGFIELD，那一位解答？Mr WINGFIELD.

Law Officer (Civil Law):

There is no provision effecting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a power may be given nor is there any procedure prescribed. That of course does not mean that this is a matter of practice. There won't be restriction placed on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the Standing Committee would consider a request for interpretation. It has its own rules of procedure and they prescribe the classes of people who can make requests to put matters on the agenda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So there are a number of procedural steps that must be taken before the matter can be put on the agenda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And I think it is quite clear from public statement made on this occasion that the Standing Committee, both historically and now, does not exercise this power of interpretation lightly. It's quite clear that they would prefer this matter to be resolved in Hong Kong if there is an option.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很高興Mr WINGFIELD說清楚，其實在解釋權這個問題上，人大常委會可以說是無遠弗屆的，現在由特區政府提請，人大常委會才進行解釋只是一種途徑。我希望Mr WINGFIELD同意，並無限制人大常委會可以在其他省市、國務院或其他機構沒有提請的情況下行使解釋權。你若說它不是常常行使解釋權，若我略為計算，3年做過兩次，96年做了一次有關國籍法的；今次做一次，若特區50年不變，以葉劉淑儀女士所用的乘法推算，我們50年內應該約有30次這樣的機會。即根據這種推算，特區政府在50年內有30多次由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機會，葉局長認為我這個推算對嗎？

主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推算是毫無意義的。

李永達議員：

你也是這樣推算的。

主席：

張永森議員。

Law Officer (Civil Law):

“Chairman, I....”

Chairman :

“Sorry, Mr WINGFIELD.”

Law Officer (Civil Law):

It was said that in the course of that question that the Standing Committee has the power to interpret any law. Of course that is not correct. We must emphasize that the power of interpretat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is only of the Basic Law itself. I think there is a misconception that they can intervene in any legal proceedings or make an interpretation of any law in Hong Kong. That's not correct. That power is limited to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itself. It is only in respect of the Basic Law that they have the power.

Chairman:

Any clause of the Basic Law?

Law Officer (Civil Law):

Obviously, it covers the whole Law.

主席：

張永森議員。

張永森議員：

主席，我想詢問局長第一點，關於在立法會今天將要進行的動議辯論，我看到政府的文件說明是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立法原意的，但今天的動議內容完全沒有提到這方面，你只是說要求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四條內的各款，你的動議內容完全無說明所要求解釋的是甚麼，你是要求作文字上、法理上、邏輯上的解釋，還是單解釋立法原意？如果你只是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立法原意，你為何在字眼上沒有提到立法原意呢？

第二點，政府文件第28段內提到非婚生子女的情況，我不太明白政府的邏輯，在要求解釋《基本法》，特別是立法原意時，只是提出要求解釋一部分，卻不要求解釋另一部分。政府不準備要求澄清非婚生子女的問題，是認為香港的法律接受、中國的法律亦接受，不需要確認。其邏輯為何？你若在這次一同確認非婚生子女這點的立法原意，對整件事有甚麼影響呢？是否有些政府的想法沒有告訴我們，故在這次澄清內，只澄清一部分，其他部分便不需要澄清？若你認為這問題是沒有爭拗時，澄清非婚生子女的定義是包括在《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內，我看不到有甚麼原因是不做的，除非政府有些後著沒有告訴我們。

第三點，亦是最後一點，其實政府現時找到一條捷徑，解釋政府在《基本法》內根本沒有提案權的，現在找到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運用這條捷徑，間接開了一條路，讓特區政府要求國務院協助，向人大常委會尋求解釋，我不是擔心中國使用這項解釋權，我是擔心特區政府直至現在，就議員剛才提出的幾條問題所作的回應來看，仍然是迴避著沒有給予任何承諾、程序上、問題上性質的一些制約，讓香港市民明白這條條款，特區政府是不會經常運用，而運用時是必定有些特別程序來作出規限，或有些問題的性質來規限著，可能現在特區政府未有時間考慮這種做法，但特區政府可否承諾你們會繼續跟進，落實一些指引和承諾，使我們不會擔心《基本法》可以任用、你們會用這條捷徑把《基本法》任何自治的問題都透過向國務院提案、經人大常委會解釋呢？

主席：

局長，3條問題。

保安局局長：

我先回答第一點。回應張議員關於政府究竟想人大常委會解釋甚麼和為何非婚生子女又不納入要求解釋的範圍內的問題。其實情形是這樣的，因為《基本法》是一個憲法性的條文，其內容都是很原則性的，很多都沒有詳細定義的，所以才有那麼多爭議，故我們現在還有很多宗訴訟進行中，就《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其他字眼訴訟，舉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一)項，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現在的訴訟便是甚麼人生的中國公民。有居留權的人士、非法移民，還是持護照來港旅遊的中國公民所生的子女也可以擁有居留權呢？還有第三條的子女，你便不清楚是否一定要婚生子女、子女又是否包括過繼、收養的子女，這些全部現在都是有爭議和訴訟的。

特區是否為了勝訴而把我們所有疑問都要求解釋，不理會立法原意要求解釋，以務求達致政府將來會勝訴，我們並不是這樣的。我們昨天解釋過，我們是經過審慎考慮，對於最關鍵的條文，我們就手上的資料，我們有理由相信其立法原意是這樣的，終審法院的裁決可能不太符合立法原意，我們也不能肯定我們的理解是否正確，便請人大常委會解釋。

故我們認為最重要的立法條文，《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三)項指香港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子女，特別是在內地所生的子女，是否要父或母已經是永久性居民才可以有居留權，這點我們認為很重要，需要解釋。

另外是《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指內地居民來港需要審批，是否應該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這點，我們認為很重要，故我們要求解釋。根據我們的理解，我們認為政府的理解較為符合立法原意。

至於非婚生子女，我們亦考慮了這個問題很久，但我們找不到明顯的證據顯示立法時已經決定了非婚生子女沒有居留權，我們找不到很確鑿的證據。例如96年籌委會的意見也沒有處理非婚生子女的問題。根據有些人告訴我們，當時曾說這個問題留待日後特區政府處理。故我們不可能在立法意圖方面有很強烈的證據顯示終審法院的裁決不符合立法原意。昨天亦解釋過，考慮到法庭的判決很明顯地指出我們從前的安排，說女性的永久性居民，其非婚生子女便可享有居留權，而男性的永久性居民卻沒有，這是有歧視性、不公平的和違反國際公約，我們接受這個裁決，故我們不尋求這方面的解釋。

至於其他兩條問題，簡單來說，張議員的問題與剛才幾位議員提出的問題一樣，若人大常委會的權力不受約制，行政長官亦可透過國務院提出，這項權力會否被濫用；特區政府會否研究一些法律或政策的原則來處理這個問題？其實特區政府所考慮的原則，昨天行政長官和政務司

司長亦曾表示，因為目前的情況非常特殊，終審法院的裁決所引致的問題非常嚴重，我們無法自行解決，才要求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我可以承諾我們會繼續研究這個問題。

張永森議員：

局長可能誤解我第一部分的問題，我認為你應該具體指明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些甚麼。政府給我們的清晰概念，就是你想指明解釋立法原意。如果你是指明解釋立法原意時，為何你不在立法會動議辯論的議案措辭中寫明要求我們支持你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三)項內的立法原意？現時的議案措辭則很廣泛。我們不知道屆時你的提案是怎樣，因為你的提案沒有機制可以給我們看。你是否想得到立法會支持你可以要求解釋任何事，抑或你只想要求解釋立法原意？這是第一點，請你再澄清。

第二點，我很高興聽到局長說政府會繼續跟進制約的情況。我想補充一點，就是我明白這是特殊的情況，但我不希望特殊的定義是由政府決定。其實很多事也很特殊的，怎麼樣的特殊才可以運用這條捷徑呢？所以特殊是沒有意思的。我認為政府應加快落實將來運用這條捷徑時，在程序上和問題性質上的制約，給我們一個公開的承諾。

主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多謝張議員的意見。我再澄清我們是會要求人大常委會根據立法原意解釋，而不是請人大常委會解釋立法原意。具體來說，我們已在政府文件第27段(b)及(c)項中列明我們想要求人大常委會怎樣解釋那兩條條文。我們要求人大常委會將《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解釋為規定“中國其他地區人士”應理解為各省、各自治區、直轄市，除了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外的人，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子女。這澄清可以幫助恢復目前內地居民來港定居須透過單程證的配額的安排。

另外一點很具體要求解釋的是在政府文件第27段(c)項，澄清《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三)項是指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國籍子女，在出生時，其父母雙方或一方須是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一)或(二)項已經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這兩點是我們具體要求解釋的事。至於為何我們的動議沒有詳細列明呢？主要因為恐怕動議的議案太冗長。當我在下午動議議案時，我會再重申我們要求具體解釋這兩點。

主席：

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主席。我不想爭論這解釋是否無限制的，不過若要全面一點來問，便要問解釋會否推翻終審法院已作出的裁決，或者會否涉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顛覆和言論自由的事項。我的理解是，若解釋《基本法》可以起這種作用，那修改《基本法》可以起這種作用的機會更大，因為修改《基本法》的要求不一定來自香港，國務院和人大也可以修改，包括我剛才所說的那些事項。其實提倡修改《基本法》的人也要深思熟慮地想想會否將黑變成白。

我再談論本案。昨天保安局局長表示如果要求人大解釋《基本法》，不會影響終審法院於1月29日的裁決而享有香港區的居留權的有關人士。可否說清楚甚麼是有關人士？我們接受當時本案稱為“test case”，到法庭訴訟的有若干人，但昨天局長沒有說明有多少人和其情況相類似。我曾詢問張健利大律師，他確認了當時興訟的人士與其代表的所有人士，也是在訴訟當日之前已經來到香港，是不包括仍未來港的人。照這樣看，將來統計也好，核實也好，你可能仍要那些人證明他們在終審法院判決之前，或者開始興訟之前已經來了香港，才可說自己和這案直接有關。可否這樣理解？

Chairman :

Mr WINGFIELD.

Law Officer (Civil Law):

Mr Chairman, a number of the people who arrived at the same time as the people actually in the test cases have already been given permanent identity cards. So, in other words,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has been processing their applic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judgment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nd some 800 have already been issued permanent identity cards. Quite clearly, there is no question of these people having their status being affected by the interpretation. There are a number of other people whose applications are pending, and their applications are considered on the same basis as the applications of the people in the same class. So if there are other people who could have made their applications and with whom the test cases were the selected people, then they would be treated in the same way as the people who actually..... So it's not just the individual litigants, it's also the people who they represented and whose circumstances were the same.

主席：

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在昨天的記者招待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我聽過很多指政府沒有執行終審法院裁決的指摘。剛才政府的意思是否指那幾百位已獲發身份證的人士，已屬於在執行終審法院的裁決？政府的意思是否這樣？另外，是否今後若有人能夠證明自己確與此案有關，你也會執行1月29日的裁決？將來解釋《基本法》也好，甚至先前很多人說修改……

Law Officer (Civil Law):

If the circumstances are the same, they would be treated the same way.

楊孝華議員：

指屬於這範疇以外的人可能要依照解釋《基本法》之後的情況處理；若有新的案件，也會依照新的解釋來處理。即技術上不存在推翻1月29日那裁決，是不是？

Law Officer (Civil Law):

“It’s correct.”

主席：

“You confirm that, Mr WINGFIELD.”

Law Officer (Civil Law):

Could you repeat the last sentence?

主席：

楊孝華議員。

Mr Howard YOUNG:

I was saying that since there have been many allegations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not implemented at all anything that the Government was supposed to do as a result of the 29 January ruling by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an the Government confirm that? Even though after you issued permanent identity cards to all those who you think today were directly or as a result of the test cases. Should anyone come along subsequently and be able to prove that they fulfill all of the criteria which are similar to these 800 people, then you will continue to implement the ruling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Law Officer (Civil Law):

“That’s correct.”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根據政府的文件所載，終審法院在1月29日的裁決有3點，第一點是《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三)項賦予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生的子女居留權，不論其父或母在該子女出生時是否已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現時最關鍵的，是政府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此點後，令合資格來港的人數由167萬驟降至不足20萬，而且主要是父或母已在香港居住7年以上的非婚生子女。很明顯，其實終審法院的判決是將大門打開。政府計算出因此有167萬人可以來港定居，政府再計算出若把門關上後合資格的人只剩下約20萬，便說由於終審法院不知道立法原意，所以作出這樣的裁決。我以非法律界人士的身份問政府，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將大門關上，令合資格的人只剩下約20萬這種行為，其實很明顯是否已經借人大常委會將終審法院的判決改變？你一直說尊重終審法院的判決，但這行為是否已明顯將終審法院的裁決改變？

主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主席。我要再解釋我們決定向人大常委會提出解釋《基本法》的要求，考慮因素並非純粹基於數字，最重要的是我們認為那立法原意是怎樣。我們考慮的原則並非單為權宜、利便或方便政府。我們說出那數字，只為告訴大家解釋《基本法》後在數字上有這樣的後果。我們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的基礎，不是因為修改這條後可以減多少萬，解釋那一條後可以減多少萬，最重要是作原則性的考慮。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如果你不是計算出167萬而是30萬，你會否修改？

主席：

你是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

保安局局長：

這是假設性的問題。

Law Officer (Civil Law):

As I already explained in response to Mr YOUNG's question, there is no question of the persons who were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previous ruling being adversely affected by the interpretation. The effect of the interpretation is in many ways very similar to the effect of an amendment to the Basic Law. So, by an amendment, it would have been possible to close the floodgate as Mr LI put it, and so that the effect on such people is no different.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局長說她們不是權宜行事，不是沒有原則，我相信市民是不會接受這說法的。剛才張議員問政府這種做法，日後會否訂下指引、限制，讓人們知道政府將來不會亂用，但你也不肯作出承諾。數日前，我們問政府為何在處理數碼港的事宜上放棄以往的做事方法？它表示會於日後訂下原則、指引，以示日後不會再這樣做。這幾星期內一次又一次這樣做，我相信別人會認為政府做事完全沒有原則，難怪有些議員說這班人沒有資格管治香港。

主席，我想問政府文件第16段有關立法原意。剛才局長也曾說過，其實當《基本法》頒布之後，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在93年亦曾作出解釋。這解釋當然沒有在《中英聯合聲明》中寫明，然後籌委在96年8月亦作出解釋。這不是當時的文件，是解釋。我想問局長，這些解釋對特區政府有沒有法律效力？以及在終審法院這宗案件中，這些解釋是否已全部告知法官，但不被法官接受，所以現在你說他錯，要求他糾正？抑或93年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及96年籌委的清楚解釋，是沒有告訴終審法院法官知道，當時是沒有討論過？因為現在指終審法院法官當時不知道立法原意，原來立法原意在政府文件第16段寫得這麼清楚。其實是你們立錯了法，事後作補救。那些補救文件是否已全部呈給李國能大法官和其他法官知悉，而他們棄在一旁，所以才作出你們認為是錯誤的判決呢？

主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回答劉議員的問題。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在93年底，中英雙方有一個共識，當時有一個協議紀要。當時的保安科在94年1月的資料文件已向當時的立法局匯報。這份文件的第5段說明，凡屬上文第4段(a)項所述類別人士，即香港以外出生的子女，將自動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英雙方已同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三)項所指的人士，應詮釋為出生時父親或母親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當《基本法》於1997年7月1日生效時，屬於這類別的人士將擁有香港的居留權。我們估計屬於這類別的人士大部分現正居於中國。換言之，當時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討論了很久，兩國的共識和當時的立法原意應該是這樣，我們便向立法局匯報。單是一個這樣的共識當然不會直接有法律效力，所以我們根據這些討論、後來籌委會的意見、有關政府發表的聲明，在97年提交條例給當時的臨立會，通過了當時的《入境條例(第3號)條例》，落實這些共識，及引進了居權書的制度。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Law Officer (Civil Law):

Can I supplement and just to explain what was put before the court and what the decision was? With the agreement of both sides of the Joint Liaison Group, the 1993 agreement between the two sides was placed before the court, as was the report to this Council on 4 January 1994. The documents for the court also included the August 1996 Preparatory Committee's opinions. So all these materials were placed before the court. The court took the view that - just explain what the argument was -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two sides of the Joint Liaison Group of course was the agreement not in respect of the Basic Law but more accurately was in respect of the equivalent provisions of the Joint Declaration which provided for the right of abode in the Joint Declaration, and the argument was put before the court that the subsequent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to an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regarding its interpretation an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vision is required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when construing the provision itself.

Insofar as the Basic Law is expressly intended to give effect to the Joint Declaration, the argument was therefore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was

one that the court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when construing the intent behind the provision. And if I may read part of the judgment expressing the argument “The first part of the argument is disposed on the simple basis of the wording of Article 24 and its obvious purpose leave no ambiguity or doubt as to the correctness of the appellants’ construction. The second part of the argument is answered by the judgment of the court delivered today by the Chief Justice” in the other case, because of course there were two cases in which judgments were given. It says that “in regard to the Sino-British Joint Liaison Group and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matters put forward by the Director does not dictate the acceptance of the Director’s construction. I would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make it clear that on all points, whether as to these or other matters, what I said in this judgment is of course to be read subject to what the whole Court speaking with one voice, says in that judgment.”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若我理解是對的，那即是說當時已將所有事告知終審法院，但終審法院不接受，那怎能說終審法院不知道立法原意？剛才幾位議員也問，是否終審法院未能弄清楚那立法原意，所以現在要求人大常委會宣布立法原意是甚麼。其實終審法院已弄清楚，不過你不喜歡，你認為終審法院是錯的。大家意見不同不要緊，公道自在人心，但不要在此混淆事實。因為當時代表政府的律師已將所有有關文件呈堂，雙方亦曾作出辯論，然後終審法院作出判決。一個合理的人也會站出來指出其實要說的也已經說了，不過終審法院不接受政府的說法，但立法原意和所有歷史文件已經全部呈堂。現在不要說終審法院不知道立法原意，其實終審法院已全部知悉了。我有沒有理解錯誤？是不是應該這樣？問一問 Mr WINGFIELD.

Chairman:

Mr WINGFIELD, so the court is aware of the legislative intent?

Law Officer (Civil Law):

I am not going to suggest in any way that the court has misdirected itself. I think the point is, there are certain classes of documents or certain bits or types of evidence of matter that are evidence before the court of law, and other matters that are not. So that, for example, the recollection of the Basic Law drafters is not a matter that the court could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So this is the difficulty that the classes of matters that can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while attempting

to discern the intention of the Basic Law drafters is limited by the rule of evidence.

劉慧卿議員：

主席。那麼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保安科於94年1月給立法局及96年人大議決的那幾份文件應該是很重要了，希望秘書找來給我們看看，這些是很重要的文件。你們提到起草《基本法》時的文件根本是“多餘”。問題是我想在此證實，剛才有人說終審法院原來是不知道立法原意，所以判錯了，現在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其立法原意這種說法是不成立的。其實終審法院是完全知道的，因為政府律師已提供所有資料，亦曾作出辯論，但政府不喜歡終審法院最終的裁決，所以便說終審法院犯錯，要作出糾正。局長可否證實此點？

主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當然不是。Mr WINGFIELD的答案只是澄清93年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共識及肯定那些資料有呈堂。至於多年來的歷史資料、草擬《基本法》的人士，剛才Mr WINGFIELD說的“recollection”、記憶，或者有些官員的機密文件，因受法庭的證據規則所限制，我們無可能將所有歷史性背景資料呈堂。我們只是回答了一點。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如果是這樣便糟糕了。若日後每次審案時由於程序問題不可以將文件呈堂而又再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那扇門會便越開越大。剛才議員們也追問在甚麼情況下你才會再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現在無端又再加一種情況。剛才那幾份文件已經很精簡地將你們的意圖寫明，但你們現在又說原來因為有其他《基本法》文件不可以呈堂，所以立法原意其實也不是全部討論過，局長，是不是這意思？若那些文件可以呈堂，便可以說清楚立法原意，但因為香港法律程序所限，令那些文件不可以呈堂；你們並非如當日薛鳳旋教授責備般失職，沒有將這些文件呈堂，而是因為香港法律程序所限，即使你們很想這樣做，但也沒有辦法，因此法官無從知道那真正的立法意圖。

主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我只可以重申，如果專指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於93年所達成的共識的文件，我們是有呈上終審法院，但這不等如所有有關歷史背景資料也已呈給終審法院。

主席：

或者我補充一條比較簡單、直接的問題。可否說其實終審法院在審理此案件時，在某程度上已明白那立法原意？

Law Officer (Civil Law):

It certainly understands the Government's contention as to what the legislative intent is. I mean, it necessarily hasn't accepted the Government's contention in this respect. Because otherwise it would have made a different decision. Because what the court is doing is to discern the legislative intent. Its primary task is to look at the legislation itself. And it considered the provision was quite clear on its face and therefore it didn't need to look at any extrinsic materials.

Chairman:

Do you mean to say that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was aware of the legislative intent?

Law Officer (Civil Law):

The court was aware of the Government's contention as to what the legislative intent was. It discerned the legislative intent by looking at the straight letter of the legislation and didn't consider that there was any ambiguity which required it to go behind the straight letter of the legislation.

劉慧卿議員：

這就是了，主席。這是法官一般判案應該做的，就是看法例怎樣寫法。法官說法例是清楚寫明的，已經大開中門。可能你的原意是想把門關上，但你沒有修改《基本法》而做了其他事，我相信法官認為那是不足夠的。你看那條法律已經寫得那麼清楚了。主席，我想問最後一條關於立法原意的問題。立法原意是讓移民外國的香港人的子孫世世代代也可以回來。我上次也曾問局長，現在要這樣解釋，會否影響香港人在海外的子女？由於當年有移民潮，所以立法原意是想幫助他們，我相信局長也可以證實，否則《中英聯合聲明》為何將法例寫得那麼寬鬆？但現

時要將它修改，那會否影響香港人日後在海外的子孫？

主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不會受影響的。不是修改，是解釋了之後，只要父或母是永久性居民，他在香港以外所生的子女就有居留權，不論是內地還是海外。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若他們移民外國，他們的子女便是在外國出生。那麼他再生的子女便沒有居留權的了？

保安局局長：

如果父或母有居留權，他在外國生的子女當然有居留權；如果他的子女返回香港居住7年，那麼他在外國所生的子女便又有居留權。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也是想問立法原意。正如剛才劉慧卿議員所說，80年代草擬這條條例時，大家也知道發生了甚麼事。當時很多人對香港回歸中國沒有信心，對共產國家沒有信心，之後便將《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寫得那麼寬鬆。整套《基本法》內有很多條文也寫得那麼寬鬆，便是建基於此。我自己的感覺是，中央政府很希望大家對“一國兩制”有信心，所以當時很多法例寫得很寬鬆。我想問政府，剛才問的問題很明顯看到一個焦點，就是我們是一個普通法區，中國是一個大陸法的法區，它們整套演繹方法和我們不同。請問若日後有類似的問題時，政府會否在程序上和內容上也明確一點？即是如果我們再須要求解釋……實際上我們才剛回歸，我們要弄清楚以前存有問題的地方，我估計以後還會有類似的情況出現。我想問政府，在程序上和內容可否明確讓大家看到，將來如再要解決這些問題時，我們會否有一套程序呢？是否說將來如果終審法院再有判決和草擬《基本法》時的原意不同，是否以此作為準則去做呢？我想問這幾方面的問題。

主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其實梁司長也已解釋過，昨天亦有人問過程序，例如《基本法》沒有訂明的權力，究竟行政長官有沒有權力提出要求？我們會擬備一份文件解答各位的問題。至於說有些比較原則性的問題，不知陳議員的意思是否如其他議員般問政府會否考慮在甚麼原則下才提出要求？我剛才已向張議員作出承諾，我們會研究跟進此問題。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想這點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也曾經歷80年代，《基本法》草擬的過程出現了很多類似第二十四條的情況。我估計將來也可能會再出現。我估計將來我們在建立“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時候，是可能會有類似的情況出現。我希望政府有一整套準則，讓大家知道。因為我們現在碰到兩個不同的法區，在處理方法不同的情況下我們採用了這個形式，所以便要建立一套準則，來為我們今後在建立兩地不同的法區時碰到問題時，能夠處理得更好。

主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主席，我們會繼續研究。

主席：

還有沒有人問第一個環節的問題？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

一個已經有居留權的人士來港後，是否需住滿7年子女才能來港？才有居留權呢？

主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正確。

黃宏發議員：

他已經有居留權，而所生的子女……

保安局局長：

為何不是立即有居留權？

黃宏發議員：

當然，你把意思收窄為哪些小孩是在未有居留權之前所生的……

Law Officer (Civil Law) :

Can I just clarify. Is Mr WONG talking about persons born outside Hong Kong?

黃宏發議員：

香港之外出生。

主席：

Mr WINGFIELD.

Law Officer (Civil Law) :

Not the children, the parent. Because there are two classes of persons who have the right of abode under sub-paragraph (1) and (2) of Article 24(2). The first is Chinese citizens born in Hong Kong and the second is Chinese citizens born outside Hong Kong who have ordinarily resided in Hong Kong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seven years. The 7-year qualification doesn't apply to a Chinese citizen who was born in Hong Kong. In other words, if you left Hong Kong at the age of one and didn't return until subsequently ……

黃宏發議員：

我明白，但我說的是……

Law Officer (Civil Law) :

Your children born outside Hong Kong would acquire the right of abode by dint of you having been born in Hong Kong. There would have been no requirement that the parent has then been 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 for a period of seven years. So, in respect of (1), there is no 7-year requirement. It is only in respect of (2) which is necessarily a person born outside Hong Kong, they then only pass on the right of abode to their children under our interpretation if by the time the child is born, they are already 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seven years.

黃宏發議員：

你可能不明白我的問題。問題是一個人，無論你把條件如何收窄，如果他已有居留權，他來港後取得了居留權後，他當時所生的子女是否立即有居留權呢？以前所生的子女不在計算之內。

主席：

Mr WINGFIELD.

Law Officer (Civil Law) :

Yes, I mean

黃宏發議員：

可以不在香港出生，可以在深圳出生。

Law Officer (Civil Law) :

Yes, the child is born in Shenzhen. The question then is : if the parent has ROA, then the child has ROA on the day of his birth.

黃宏發議員：

即一旦你把居留權給予某人，他就有居留權，不需要住滿7年了。我很胡塗，你的意思究竟是甚麼？

Law Officer (Civil Law) :

Well, it is a series of generations. The first class of person has ROA in Hong Kong is a Chinese citizen who was born here. They pass on the right of abode to their children irrespective of where their children were born or when they were born, because the parents qualified from the date of their birth in Hong

Kong. But for somebody who were themselves Chinese nationals born outside Hong Kong so they didn't acquire ROA at birth, they have to be 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 for seven years or more before their children born outside Hong Kong can acquire ROA. But if the children are born in Hong Kong, then of course they qualify under the first sub-paragraph.

黃宏發議員：

或者葉局長可能會更加明白我的問題。

保安局局長：

很多人也曾提出這個問題，你是指如果父或母在港有居留權，他的子女在香港以外出生，他們是否立即擁有居留權？

黃宏發議員：

我是第2類人士，我來港時不是在香港出生，因此我要住滿7年後才能擁有居留權，我明白這一點。假如我父親是一個已有居留權的人士，一旦你給予我居留權時，我便無需住滿7年，癥結就在這裏。

保安局局長：

我明白。如果《基本法》指出香港以外出生人士，父或母有居留權後他們就立即有居留權，你的說法便是正確。但《基本法》不是這樣，它指出香港以外出生人士，只有兩類人出生的子女才有居留權，一是在香港出生的子女，另一類是在港住滿7年人士所生的子女。這表示第一代要有居留權後，即他需在港住滿7年而他的子女才有資格。

主席：

或者在港出生。

保安局局長：

是，或者在港出生。

黃宏發議員：

我明白，如果這個人已有呢？

保安局局長：

在文字上不是這樣說，“paragraph 3”不是指“person of Chinese nationality born outside Hong Kong of those who have the right of abode”它是指“of those residents listed in categories (1) and (2)”，即子女是在香

港出生或父母在港住滿7年，第一代在港必須住滿7年，第二代才有居留權。

黃宏發議員：

為了澄清起見，我暫時接受你收窄了……

保安局局長：

法院也是這樣解釋。

黃宏發議員：

那個人已經有了居留權之後所生的子女，是否立即有居留權呢？

保安局局長：

不是。

黃宏發議員：

為何不是呢？

保安局局長：

因為《基本法》所指不是在香港以外出生有居留權的人士所生的子女，而是上述兩類人在香港以外出生的子女。它所指是在香港出生的人士或在港住滿7年的人士。

主席：

有居留權不表示已住滿7年，是這個意思嗎？

保安局局長：

是。

黃宏發議員：

我是第2類人士，我已經住滿7年，無問題了。

保安局局長：

無問題。

黃宏發議員：

我現在不是第2類人士，是第3類人士，在香港以外出生，我父親當時在香港出生.....

保安局局長：

你回港住了7年嗎？

黃宏發議員：

當時他在香港出生，已有居留權，我因而得到居權證，在取得單程證後來到香港。我由當日開始.....

保安局局長：

計7年。

黃宏發議員：

我的子女是否要住滿7年呢？

保安局局長：

要。

黃宏發議員：

不是指以前所生的子女。

Law Officer (Civil Law) :

A category 3 person does not pass on their status to their children immediately, because category 3 is a person born of persons in categories (1) and (2). It doesn't say categories (1), (2) or (3). So, in other words, a person if he is going to derive his right of abode from somebody who is born outside Hong Kong, that person (the parent) must have completed the 7-year ordinary residence at the date on which the child was born.

黃宏發議員：

這一點法庭是否有裁決呢？

保安局局長：

法庭討論了，已經完全明白。

黃宏發議員：

是否有裁決呢？

保安局局長：

它的了解是……

Law Officer (Civil Law)：

That issue wasn't before the court, because necessarily that would be dealing with a class of persons who hasn't as yet acquired the right of abode. We are only dealing with the parents at this stage. The court was not asked to consider what their remotest descendants might have.

黃宏發議員：

這些疑點……

Law Officer (Civil Law)：

The other point is of course the actual applicants in the court were mostly young children in any event, so they didn't have their own children so their status did not come into issue.

主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黃議員，各級法庭已經考慮了。在終審法院包致金法官已經考慮了，他表示“category (3)”即我們剛才討論的事項“does not cover the grandchildren of persons covered by categories (1) or (2). Grandchildren are not born of their grandparents. Mainland born grandchildren would not come within category (3) unless and until at least one of their own parents had ordinarily resided in Hong Kong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for at least seven years. And this seven-year-period would apply to each succeeding generation born in the Mainland.”法庭的理解與我們一樣。

黃宏發議員：

這是“judgment”或……

保安局局長：

是“judgment”，“Justice BOKHARY”包致金法官。

黃宏發議員：

不是“obiter”。

保安局局長：

不是。

黃宏發議員：

即已判決。

主席：

歡迎梁愛詩司長出席。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

終審法院在1月29日判案後，政府明顯須執行其裁決，請問政府如何執行這個判詞呢？

主席：

剛才你未進來前已回答了這個問題。

李柱銘議員：

對不起。

主席：

“Mr WINGFIELD. Would you want to repeat shortly?”

Law Officer (Civil Law) :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has already issued permanent identity cards to over 700 people who were affected by the ruling on 29 January. Applications from those persons are continued to be processed. Their applications will continue to be proce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judgment. So, those persons who are in the same classes as the 800 people and whose circumstances are the same as the 800 people will be treated in the same way. Those 800 people are the people for whom the actual applicants were the test cases, so they are being

treated in the same way as the individual litigants whose test cases were considered by the court.

Hon Martin LEE Chu-ming :

Mr Chairman, but I understand the judgment to go further than that because they use a blue pencil to strike down some of the laws, so thereby leaving lacunae there and expect the Government to liaise with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in order to fill the hole as it were. Has anything been done in that direction?

主席 :

誰人回應這問題呢？局長。

保安局局長 :

我們指刪除有些通告的文字，以前已經回答了。他們刪除後就不需再特別作出一條修訂的條例。至於申請程序，我們確實在1月29日後，多次與內地公安部研究如何落實，我們已經交待了在過程中遇到很多困難，但不等於我們沒有努力落實。

主席 :

第二輪問題。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

主席，從自治的……

主席 :

每人只可提出一條問題，因為時間只餘下15分鐘。

涂謹申議員 :

對自治範圍的瞭解，昨天司長表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是自治範圍，由特區政府主動要求人大常委會，我不是指它無權，我不希望在此與你爭拗權力的問題，由特區政府主動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香港在自治範圍內的一些條文，是否會削弱自治範圍呢？昨天司長在致辭時表示香港的高度自治如果被削弱，後果會相當嚴重。即使以你們的角度解釋這是重要的，而且情況十分緊急，可否只解釋第二十二條，然後修改第二十四條呢？而不是現在解釋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呢？你們是否有考慮這方案是否可行呢？

主席 :

司長。

律政司司長：

主席，以我理解，涂謹申議員也認為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甚至是自治範圍內的事情也有權解釋，我希望這個理解是正確的。而你的問題是特區政府應否把自治範圍內的條文提交人大常委會解釋，我相信問題就在這裏。

涂謹申議員：

主席，後面的問題，但前面的問題可以不是這樣假設。無論前面的假設是否真確，後面的問題也可以成立。

律政司司長：

首先，我們須確立是否合法，如果涂議員也認為這是合法，回答後面的問題才有意思，如果自治範圍內的條文不應提交予人大常委會解釋，我們討論也是多此一舉。至於你提出的方案，把第二十二條提交人大常委會解釋，第二十四條又為何不提交解釋呢？

此外，修改《基本法》的方案並不可行，相信大家也知道36個人大代表內有27人反對修改《基本法》，他們認為《基本法》並沒有錯誤，只是終審法院的裁決不能反映立法原意，如果36個十分了解香港情況的人士也不同意修改《基本法》，我們有甚麼辦法能保證明年3月提交修改建議予人大常委會時，人大有3 000名代表，我們如何能夠令他們同意修改《基本法》呢？因此，修改《基本法》的建議並不可行。在這情況下，我們認為不能採取你剛才提出的方案，即提交第二十二條予人大常委會解釋，而第二十四條作出修改。

涂謹申議員：

主席，她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如果提交第二十四條予人大常委會解釋是否會削弱香港的自治呢？

主席：

司長。

律政司司長：

把第二十四條提交人大常委會解釋，並不會削弱香港的自治。我們進行這事情時最主要在於是否合法？特區政府在這情況下是否應該進行？市民對解決這問題的要求十分強烈，所以，特區政府在這情況下認為，既然是符合法律，亦符合民情的情況下，我們進行解釋，並不會削

弱高度自治。

涂謹申議員：

政府的答案指民情如此，就不會削弱高度自治。

律政司司長：

兩者不是相等的。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

我想請教梁司長，《基本法》內行政長官要求國務院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根據在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八條(二)項，指出特區行政長官要依照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第四十八條指出他的職務是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請問“負責”這兩個字如何能聯想到一個定義，可包涵有新的職權，這職權有別於第四十八條具體所描述，他有權向國務院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負責”如何可以轉化為要求的權力呢？

主席：

司長。

律政司司長：

多謝主席。特區政府、特區行政長官並無權堅持人大常委會作出法律解釋，法律解釋的權力在於人大常委會，無人能指使他如何行使該權力。但行政長官需負責執行《基本法》，在他執行《基本法》時若遇到特區內部不能夠解決的困難時，終審法院解釋法律已作出裁決，立法會並不能修改《基本法》，不能解釋《基本法》，因此行政長官要向中央人民政府國務院負責，他有責任把這問題報告，而國務院如何處理，則由國務院決定。根據人大常委會的議事規則，國務院有權提出議案，至於我們的請求，人大常委會是否接受、是否會討論該事項、是否作出解釋，這只是我們的請求，我們並無權力堅持一定要作出解釋。

張文光議員：

主席，如果“負責”這個字在法律上行政長官只基於“負責”這個字就可以無限擴大成為權力，這個權力可等同於終審法院一樣，可以要求國務院向人大常委會尋求解釋的話，你會否認為“負責”這個字的定義和擴大的解釋方法，是否與大陸法的解釋方法一樣呢？或是中國式的大陸

法的解釋方法呢？同樣道理，立法機關的權力，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八)項指出“立法會可行使職權，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如果有一個香港居民，或一群香港居民，想澄清《基本法》內某些定義，他們向立法會議員投訴，我們接受他們的申訴，處理這申訴時又是否代表我們也可以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內任何部分呢？

主席：

司長。

律政司司長：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行政長官無權堅持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但這是他的責任，他需向國務院提交報告，報告會被如何處理，國務院有權要求人大常委會把這問題列入議程討論，是否作出解釋。相信任何立法會議員也有權向人大常委會要求解釋，但這只是要求權，至於人大常委會是否處理又是另一回事。

張文光議員：

主席，如果司長的答覆屬實，我相信人大常委會將永無寧日地接受很多種要求。

主席：

司長已經回應了。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前律政專員馮華健先生在臨立會處理人民入境條例時表示，就算人大解釋後仍需在本本地立法才具效力。但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因為你沒有提及需要本地立法等事項，昨天董先生和律政司司長表示人大解釋後法律效力可以即時出現，請問《基本法》哪部分指出第一百五十八條所寫在人大解釋後即可成為本地的法律呢？而法庭需按這解釋作出裁決呢？在《基本法》第八條的法律只有幾類，就是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並沒有指出人大的解釋就是法律，請問這個來源在哪裏呢？多謝主席。

主席：

司長。

律政司司長：

主席，我簡單回答後，再請局長回答這問題。法院作出法律解釋並不是《基本法》內列明的權力，但法院在審理案件時有權解釋法律。同

時，特區在香港執行的行政工作需根據《基本法》進行，而所有行政權力也不是在《基本法》內會詳細列明，所以《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清楚說明，此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它的解釋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請局長繼續補充。

主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我們在97年給予臨立會的文件，當時我們希望通過人民入境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當時的“Legco brief”第6段表示，如果有人大常委會解釋亦需要本地立法。

李永達議員：

是。

保安局局長：

我們的意見並沒有改變，但你要理解，如果人大常委會解釋單程證和居港權的關係，內地所有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亦需要審批才能離開香港，它們雖然解釋了，但仍需具體法例落實才能執行。否則一位內地居民，他只要來到香港，無論是偷渡或逾期居留，他表示有居留權，我如何把他遣返呢？因此，當時我們這樣寫出來是希望告知臨立會，即使有解釋，我們亦需引進條例，引進居權書的機制才能落實解釋的原則。

李永達議員：

現在又如何？

保安局局長：

現在並不相同。現在已有居權書的機制，我們不需要再引進居權書的機制以落實內地居民即使有居留權仍需要透過定額審批，當然我們可以考慮在文字上是否可以更清楚寫明，如果人大常委會通過解釋後，我們必須修訂法例時，如非婚生子女也有居留權等，就需要進行立法。

李永達議員：

這是原則的問題，人大解釋後是否一定需要透過本地立法，才能使解釋的法律效力顯現呢？我不是討論該例子。

主席：

或者請司長回應。是原則。

律政司司長：

我們現在未能看到解釋的範圍，如果這解釋在法例上未能反映，我們需要進行立法以落實執行。如果是居留權的問題，關於《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三)項的解釋，在法律條文上已存在，因此不需要再立法才能有這樣的權力。至於終審法院刪除的條文，雖然法律書上有該等條文，但政府不會按照原來的條文執行，而會按照終審法院的裁決執行法律，直至有新的解釋為止。

李永達議員：

主席，昨天我問及在政府文件第27段(a)項關於要籌委會的報告具法律效力。現在我們的法律並沒有該情況，假設你現在想人大常委會確認籌委會的報告具法律效力，日後需要立法會把籌委會報告全部具法律效力，這是否需要立法呢？現在籌委會報告沒有法律效力了。你要澄清這事項，根據梁司長的原則，需要透過在本地立法令籌委會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具法律效力。是這個意思嗎？

主席：

司長。

律政司司長：

多謝主席，特區要求解釋的是《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三)項，而不是要把籌委會的報告成為法律。籌委會的報告是反映立法原意，但不等同籌委會報告是一條法律。特區政府只要求解釋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三)項。

主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或者我也作出補充，其實籌委會的意見列明有關實施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有關居留權的事項，其內容已在97年透過人民入境(第2號)條例落實了。因此，我們不需要再引進條例落實這個內容。其實，現在我們只是不知悉這意見所具的法律地位才會請人大解釋清楚。但這不是我們尋求解釋的範圍。

主席：

我們現在仍有7位議員舉手提問，我會以此為界，我們只有幾分鐘時間，請提出一條問題，不要再跟進。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

主席，政府請人大常委會解釋的條文內沒有包括非婚生子女的問題，我知道香港市民對“包二奶”所產生的小孩有很大抗拒，當然非婚生子女有很多是事實婚姻，請問政府在這方面的態度為何？該等“二奶”所生的子女來港後可能亦會引起社會的不滿，甚至是家庭問題。請問政府會否在這方面有跟進事項呢？

主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主席，首先我要澄清政府並不鼓勵“包二奶”，但政府並不希望市民會歧視某一類子女。這個非婚生子女的問題，我們也收到很多婦女團體的意見，當然我們會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至於婦女團體提及的家庭、倫理的意見，我們稍後會再與其他部門研究如何作出跟進。

主席：

張永森議員。

張永森議員：

主席，我希望透過詢問給予終審法院的判決有一個公平的處理。請問司長和Mr WINGFIELD，因為《基本法》對立法原意和具法律效力方面比較寬鬆，使93年的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和96年籌委會的工作報告，甚至97年臨立會的入境條例內政府要盡力落實一個立法的原意。首先，政府應該知道，在普通法內清楚指出立法原意基本上是沒有法律約束力。其次，終審法院在考慮這問題時清楚知悉立法原意，但終審法院沒有辦法在考慮該立法原意後把它成為具法律約束力，所以在判決時它受制於這情況，請Mr WINGFIELD澄清這一點？

政府在93年至97年期間亦知悉該問題，但卻沒有採取任何行動，讓普通法在行使時把立法原意變成具法律約束力，請問政府是否疏忽呢？現在政府採取的行動就正是讓立法原意具有法律約束力。因此，在你未採取行動前，終審法院無能力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三)項演繹成為與立法原意相同，在這情況下，請你們不要再認為終審法院的判決有錯誤。請司長和Mr WINGFIELD就這問題作出回應。

主席：

司長。

Law Officer (Civil Law) :

I wish to emphasize again that nobody is criticizing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for the ruling that it has made. At least nobody in the Administration is criticizing, but there have been a number of public criticisms but this is not the point. I can't speak for the pre-1 July 1997 Administration and whether or not this criticism can be made. I am afraid that this is not something that we can now address.

There was certainly a lot of discussion on this issue before 1 July 1997 and the agreement reached in 1993 is obviously evidence of a consensus that was reached. There were subsequent discussions that were also publicly reported which led to the publication of a number of other documents which were also before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So, the extent of discussion, the extent of agreement, the extent of which consensus was reached were all the matters that were placed before the court. When you said that legislative intent is not part of the common law, I beg to differ. When a court interprets a statutory provision, its purpose is to discern the legislative intent. What it will not do, however, is to go behind the words of the legislation if the court considers that they clearly express the intent. So when it looks for extrinsic material, if the court takes into their interpretation the meaning of the phrase, it's quite clear on the face of the legislation. So I think that probably covers all your questions.

張永森議員 :

主席，他未有回應我的問題。

主席 :

待梁司長作出回應。

張永森議員 :

好。

律政司司長 :

事實上，張議員指出的問題，正說明我們為何要尋求人大常委會作出法律解釋，《基本法》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法律，是在完全不同的法律制度下通過，因此，最了解其立法原意、實施時應是甚麼意思等，最清楚該是參與制訂的人大和人大常委會。正因為在香港法院以普

通法的原則解釋《基本法》時，有時會不能反映立法原意，因此，《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就把最終的法律解釋權交予人大常委會。

張永森議員：

主席，她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

現在已過了時間。

張永森議員：

剛才Mr WINGFIELD誤解了我的意思，首先，我沒有表示普通法內沒有立法原意的項目，我指出普通法內立法原意如果文字清晰，立法原意並沒有法律效力。而且政府並未回應為何由97年至審判前，沒有採取任何行動把這個立法原意變成為具法律效力呢？在這一點上，政府是否疏忽呢？

主席：

這方面未有回應，誰人回應呢？Mr WINGFIELD.

Law Officer (Civil Law) :

Again, even when a court considers that the legislation is clear, what it is doing is discerning the legislative intent from the terms of the legislation. That is the objective that it has. So it is not a question of there being two alternatives, one to look at the wording of the legislation and then if it is clear then you don't have to consider legislative intent. The first step is to look at the legislative intent in terms of the legislation as it is written, and the court will then discern the legislative intent from the legislation. But it is the same exercise, it is just if it isn't clear, it will look at the extrinsic material.

主席：

還有5位議員提問。

張永森議員：

主席，他沒有回應疏忽的部分。律政司可以回答嗎？

保安局局長：

或者由我回應，好嗎？

主席：

好，局長。

保安局局長：

主席，我相信政府沒有疏忽，自從《中英聯合聲明》在84年簽署後，我們一直研究居留權的問題，在80年代已把這問題放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議程內，我們在《基本法》通過後仍繼續作出討論，直至93年達到共識，94年向立法局匯報，96年籌委會有意見，97年據這些意見而通過條例，我們進行眾多工作，你又怎能說政府疏忽，沒有落實立法原意呢？直至1月29日終審法院裁決不合憲法，但我們已進行了應該的工作。

律政司司長：

主席，我想提醒議員，在原訟庭、上訴庭也不認為有違《基本法》，因此，政府疏忽的指責並不成立。

主席：

還有5位議員想提問，請你們多留10分鐘。

保安局局長：

10分鐘。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請問司長，《基本法》授權法院演繹時，法院當然以普通法來演繹《基本法》，但司長表示並不足夠，要以國內的方法作出補充。請問日後有甚麼準則行使該解釋權呢？司長似乎表示，以普通法演繹並不足夠，在這情況下，她就會向北京要求解釋，這是否她的準則之一呢？

主席：

司長。

律政司司長：

不是，終審法院有終審權，終審法院可以完全解釋《基本法》，但在解釋《基本法》時，法院的判決也表示，並不會單靠普通法的原則，亦會注意《基本法》內條文之間的相互關係和其他文件等等，我們認為有足夠資料讓終審法院理解《基本法》，但當他有違反立法原意的時候，在特區政府不能解決時，我們才不得已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如果這事情特區政府能夠自行解決時，我們不會向人大常委會請求解釋。

劉慧卿議員：

主席，政府即表示今次已提供足夠資料予終審法院，但不幸地終審法院的結論卻與你們不相同，所以你認為是錯誤，希望以人大常委會推翻其判決呢？

主席：

司長。

律政司司長：

我們從沒有要求推翻判決，我們只表示其法律解釋與立法原意不相同，尤其在原訟庭和原審法官也不感到解釋《基本法》有困難的情況下，既然終審法院的解釋已成為法律一部分，我們在不能承受該後果，亦認為立法原意有違反時，我們在特區不能作任何事項以更正法律，就需要尋求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

劉慧卿議員：

司長是否認為已提供所有資料予終審法院呢？

律政司司長：

我們認為已提所有資料提交予原訟庭、上訴庭和終審法院。

主席：

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與昨天的演辭無關，只是保安局局長最近在立法會提及有關這問題的詢問，因為……。

主席：

請迅速提出問題。

楊孝華議員：

有兩件事令旅遊界很詫異，第一，聽聞因為這事件，內地已不再給予有居港權人士參加香港遊，削減了該龐大的市場；第二，關於特區護照的公信力的問題，旅遊界十分關注，甚至有一位民主黨的議員也私下向我指出，他們來港可能並不是因為要在港居住，可能是希望取得特區護照。上次保安局局長回答本會的問題時，如果這些人來港後不需住滿7年便可以取得特區護照時，我相信在免簽證方面的衝突會十分大，請問現在的法律是否如此呢？如果這些人真的來港，無論是60萬、甚至是20萬也好，我們是否要限制他需要住滿若干年後，才能取得特區護照呢？以前香港政府好像也要住滿一年才能領取CI？而領取BNO則要入籍才行。

主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這裏有兩個問題，第一是內地人士來港旅遊的問題。終審法院裁決後，雖然它表示內地居民一定要在內地申請居權書，但我們已留意有很多內地居民透過偷渡或旅遊後不肯離去。因此，我們要求內地協助，在遏止偷渡方面，內地已採取很多措施，至於持雙程證人士來港逾期居留而在港申請居權書方面，它們是應我們的邀請收緊了有關的申請，但並非是絕對不接收申請。在申請香港遊時，它們會審查其父母是否在港，如果父母有居留權，就需要嚴格審批。它們會考慮申請人是否真正來港旅遊，不會逾期居留等才會審批，並不是完全不作審批。但我也不排除因為這政策而影響來港旅遊人次，我相信會有影響。

主席：

第2個問題。

保安局局長：

第2個問題，《基本法》指出可以領取特區護照的人士須為中國籍的永久性居民。第一代子女，無論是692 000或20萬，他們是立即有居留權，亦是中國籍，因此他們來港後即符合資格申請特區護照。

楊孝華議員：

有居留權是否等同永久性居民呢？

主席：

局長已回答了你的問題。何敏嘉議員。

何敏嘉議員：

多謝主席。剛才有議員也提到《基本法》太寬鬆，但解釋卻不能太寬鬆，因為太寬鬆就會有“彈弓手”，可以加一些解釋或更改理解。永久居民所生的子女變成為已經取得永久性居民後所生的子女。主席，根據《基本法》的條文，你不可以根據法例的條文解釋，其實《基本法》背後仍有一本書，就是立法原意。這本立法原意是透明的、隱形的，我們以這部《基本法》裁決後不滿意，就可以拿出這本隱形的立法原意再審裁。主席，如果情況是這樣，以後誰人能與香港政府打官司呢？

主席：

司長。

律政司司長：

我希望知道問題是甚麼。

主席：

如果是這情況，有誰能與政府打官司呢？

律政司司長：

任何人也有權把問題提交法院解決，這問題很廣泛，我很難作出回應，或者我回應你的評論。你指出現在有一份隱形的文件稱為立法原意，其實，任何法律也有立法原意，這不是一份文件，亦不是你所指的隱形文件，可以在政府不滿意時，就拿出隱形的立法原意。我同意你指出普通法有其立法原則，很多問題在執行時需要特區政府立法實施，例如居留權的問題，我們需要根據入境條例作出處理，我們需要把細節寫出以補充法律的不足。關於法律解釋權方面，《基本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給予人大常委會法律解釋權，而這個法律解釋權包括澄清和補充法律的不足，這是憲制的一部分，並不是香港可以特別行使這種權力。

主席：

還有兩位議員提問，就是黃宏發議員和李柱銘議員。不過，葉局長有要事需要離開，我們先多謝葉局長今天出席會議。黃宏發議員。不作提問。李柱銘議員。

張文光議員：

主席，讓我提問，我有報名。

主席：

我已刪除你的名字。李柱銘議員。

張文光議員：

讓黃宏發議員先問。

李柱銘議員：

主席，今天聽到律政司司長的意見後，我認為終審法院有全權解釋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文，如果解釋正確便沒有問題，但解釋與立法原意有抵觸時，就要提交人大再解釋，她雖然避免表示法院有錯誤，但她只是給予自己權力決定終審法院是否與立法原意有抵觸，請問《基本法》那條文給予特區政府有權，尤其是律政司司長，作出這個裁決呢？其次，以我理解，立法原意是指1990年4月4日的立法原意，不能幾年後會出現新的立法原意？原意是不會轉變的，轉變的就不是原意。

主席：

司長。

律政司司長：

多謝主席。我同意《基本法》沒有給予律政司司長權力裁定終審法院解釋《基本法》是否有違反立法原意，這是我的判斷、大家的判斷、很多法律學者的判斷，認為終審法院的決定不符合原意，我們現在只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至於解釋時終審法院的裁決是否有違反立法原意的問題，並不是我們能夠決定的問題，這完全是人大常委會決定的事項，它可能會與李議員的意見相同，認為並沒有違反立法原意，我們也要接受這個解釋。

李柱銘議員：

主席，《基本法》沒有授權法律學者，其實律政司司長已認為終審法院不是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判決就要執行，你與學者研究，諸多阻撓，只是想推翻判決，在你心目中根本不認為它是終審法院。

律政司司長：

終審法院在司法方面有最終的決定權，它在審訊案件時有最終的決定權，但不等於其他人不能有不同的意見，我只是提出意見，如果人大常委會認為終審法院的判決完全符合立法原意，完全正確，我相信人大

常委會會直接指出。

李柱銘議員：

為何你不讓它自己看呢？它認為不正確就不正確了。任何案件肯定也有一方不滿意，敗訴者又請人大研究，這就是“court of semi-final of appeal”。

律政司司長：

主席，我認為終審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完全有司法獨立，有其完全決定案件的權力。

Law Officer (Civil Law)：

There is no question of an interpretation affecting the rights of the parties in these proceedings or the people that they were representing since they were test cases. So there is finality in respect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ose people.

李柱銘議員：

主席，我覺得政府口裏說一套，心裏想一套，做出來又是另一套，常說是終審，其實並不是終審、不是法治，你們完全相反處理。

律政司司長：

.....回答立法會議員的問題，立法會議員如果有任何評論，他們可以有許多場合表達評論。

李柱銘議員：

對不起。

主席：

政府已回答問題。時間已過了。

劉慧卿議員：

請問律政司司長，這問題是否會作出公眾諮詢呢？又或是已經決定了，香港市民、立法會對這問題如有任何意見，你們也不會再接受，直至人大解釋後的公眾諮詢程序如何？

律政司司長：

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在過往的兩星期內已進行很多公眾諮詢的工作，今天立法會亦有充分的時間辯論是否支持這個動議，我相信特區政府不會另作諮詢。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們會做，會議完結後我們再作討論，好嗎？我想秘書處能提供資料，尤其……

主席：

請稍後，待我先多謝律政司司長和Mr WINGFIELD出席。今天的議程只是問答，我們並沒有足夠法定人數。因此，我們今天不能再討論其他事項，對不起。

李柱銘議員：

主席，我們真要再三多謝司長，她給予我們眾多時間，實在很感激、很感激。